

紀念佛門密宗黑教林雲大師獎助學金辦法

104.12.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「紀念佛門密宗黑教林雲大師獎助學金」乃是由財團法人佛門密宗黑教林雲大師基金會所捐贈，為幫助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以致無法負擔學費的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並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，日後貢獻社會服務人群，特設立本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名額：本校大學部法律系學生 2 名。
- 三、金額：由設獎單位每年匯款 10 萬元入校，每名獲獎為新臺幣 5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大學部法律系之學生，其經濟狀況為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以致無法負擔學費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 - (三)未享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向法律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：校內一般用申請書
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與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三)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，如檢附為里鄰村長清寒證明，請加附全家人(父母、本人、兄弟姊妹)前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

本獎學金由法律系先期作業負責初審、推薦後，由本校生輔組確認後核發，俟發放後再將印領清冊以電子郵件寄送設獎單位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同意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